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公共藝術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單位送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》	申請單位提送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》，收件後立即安排審議會時間。	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。	隨到隨辦
2. 審議會審議	提送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	無	約一到兩個月
3. 寄送審議結果	以公文寄送審議會的審議結果與意見。	無	
4. 通過審議	是否通過審議。	無	
5. 修正	依審議會意見修正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》內容。	無	
6. 徵選	依據設置計畫書辦理公共藝術徵選作業。	無	依實際情況而定
7. 申請單位送《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》	申請單位提送《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》，收件後由審議機關核定。	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。	隨到隨辦
8. 審議機關核定	提送本局核定。	無	隨到隨辦
9. 設置	與藝術創作者簽約並進行藝術品製作、安裝及驗收作業。	無	依實際情況而定
10. 申請單位送《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》	申請單位提送《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》，收件後由審議機關備查。	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。	隨到隨辦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公共藝術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1. 審議機關備查	提送本局備查。	無	隨到隨辦
12. 結案	申請單位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備查。	無	